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承知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

受 裁定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受 裁定人 陳永邦

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王承知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陸萬零貳元應發還陳永邦。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六以：「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已明揭優先保障被害人之原則。另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且扣押之贓物，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刑

01 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如犯罪
02 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
03 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
04 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
05 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06 二、本案被告王承知將其所申辦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受裁
08 定人陳永邦因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陷於錯
09 誤，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上開王承知郵局帳戶，共計
10 新臺幣（下同）6萬0002元，待詐騙集團成員再持該帳戶之
11 提款卡，於操作自動櫃員機領出本案帳戶款項，藉此掩飾、
1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此據被害人陳永邦指訴屬
13 實，並為被告王承知所不爭執。

14 三、被告前揭因案凍結之警示帳戶中，總計扣押款餘額為6萬
15 6251元，其中尚有被害人陳永邦匯款6萬9995元尚未遭提領
16 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字第1140058415號函暨客
17 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是前揭
18 帳戶餘額款項，即屬贓物，尚未遭提領。被告所涉案件業已
19 審理終結，前揭帳戶餘款經認與被告詐欺取財之犯罪有關，
20 自不待以該款項尚有何有利被告之認定，而有不宜在調查尚
21 未明瞭之前不予發還之情事，應認帳戶餘款無留存之必要，
22 且亦無須待本院宣告沒收後再發還被害人，應裁定發還如主
23 文所示金額予受款人。

24 四、從而，本案被害人陳永邦遭詐騙後所匯入款項餘額6萬0002
25 元，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迄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揆諸
26 前揭判決意旨，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
27 條第1項規定，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並命受裁定人中
2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交付返還受裁定
29 人林郡頻。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官 洪英花

03 法官 宋恩同

04 法官 賴鵬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國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